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補充公佈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

謹此提述(i)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佈(統稱「年度業績」)。

進一步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八年年報(統稱「年報」)。

保留意見

如年度業績所披露，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因下述項目而就年報發表保留意見：

(a)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核數師就預付款項約二億三千零七十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八百萬港元而言，未能獲取充足的審計憑證證實該等結餘並令其信納該等結餘的影響，包括相關現金流量，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妥善入賬及披露；及

(b) 應收貸款、應收利息、預付款項及應收代價

核數師未能獲取充足的審計憑證令其信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約一億七千零八十萬港元、應收利息約八百六十萬港元、購買貿易材料之預付款項約二億九千三百八十萬港元及應收代價約一億三千四百八十萬港元的可收回性。

(合稱「審計保留意見」)

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對審計保留意見的回應

就審計保留意見(a)項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現已退還二億三千一百萬港元之預付款項。就八百萬港元(「該款項」)之其他應付款項而言，技術上，該固有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失效。該款項目前存放於本公司，而本公司正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有關款項退還有關人士的方式，尋求中國法律意見。鑑於上述情況，根據核數師的意見，本公司預期審計保留意見(a)項將於明年的審計報告中被刪除。

於本公佈日期，就審計保留意見(b)項而言，本公司的預期貸款償還時間表如下：

1.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回該款項約人民幣一億三千四百六十萬元(相當於約一億五千三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收回該款項約人民幣一億三千萬元(相當於約一億四千八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回約人民幣一億五千萬元(相當於約一億七千一百萬港元)(五名債務人已就此與本公司簽訂承諾協議，當中一名債務人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持有的其中一個物業的估值報告，以證明其可收回性)；及
2. 餘額約一億三千四百八十萬港元包括：(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應收代價總額約四千九百萬港元、減去(ii)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應收代價虧損撥備總額約六十九萬港元、加上(iii)出售投資物業的應收代價約八千七百三十萬港元、減去(iv)出售投資物業應收代價的虧損撥備總額約八十一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滿足核數師的要求，而本公司相信所有審計要求均得到滿足，除了(i)核數師要求與相關債務人進行面談；及(ii)核數師要求上述債務人提供經審核財務信息／管理賬目，但此等信息不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

根據核數師的意見，除非上述貸款償還時間表中的預期時間尚未達到，否則本公司預期審計保留意見(b)項也將在下年度的審計報告中被刪除。本公司確認，目前從債務人方面獲得的承諾函可能不足以使核數師評估這些餘額的可收回性。因此，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繼續與有關債務人聯絡及接洽，以讓債務人進一步簽署根據本集團建築材料貿易業務所需退還予本集團的剩餘部分貿易按金的承諾函（「**貿易按金**」）。此外，根據核數師的要求，公司仍將繼續要求債務人提供有關其可支持可收回性的財務背景的資料，例如經審核／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或交易記錄。

關於審計保留意見(a)項和(b)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同意管理層對每項保留意見的立場。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本集團每月行政開支的營運資金預測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至少12個月的目前所需，惟須視乎 (i)貿易按金；(ii)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森先生（「**李先生**」）提供之免息及無抵押股東貸款六百六十萬港元（「**股東貸款**」）；以及(iii)亦由李先生簽立的承諾函，據此，他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集團授出最多五千萬港元的貸款融資。

有鑑於此，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均相信，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之審計保留意見將於下年度的審核報告中被刪除。

本公司從核數師處進一步了解到，有關持續經營問題並不構成審計保留意見的一部分，由於持續經營問題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報告日期再對其進行重估，因此，於本集團下年度的審計報告中刪除審計保留意見並非相關問題。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李森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姜森林先生及鍾勁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岩女士、李錦元先生及杜宏偉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